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

100.03.10府主歲字第1000175932號函訂定 102.02.01府主歲字第1020116715號函修訂 103.08.25府主預字第1030647246B 號函修訂 106.01.06府主預字第1051301909B 號函修訂 107.02.06府主預字第1070060198B 號函修訂 109.01.14府主預字第1081390579B 號函修訂 110.11.09府主預字第1101169517號函修訂 111.3.15府主預字第1110212540號函修訂

- 一、 為規範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)員工,因公奉派國內出差,其出差旅費之報支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旅費分為交通費、住宿費及雜費,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,其報支數額如附表一。

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,按簡任級以下人員數額 報支。

三、各機關學校對公差之派遣,應視任務性質及事實需要詳加審核決定,如利用公文、電話、傳真、視訊或電子郵件等通訊工具可資處理者,不得派遣公差。

出差人員之出差期間及行程,應視事實之需要嚴格控管,事先經機 關學校核定,並儘量利用便捷之交通工具縮短行程;往返行程,除業務 需要者外,不得超過一日。

- 四、 出差事畢,於十五日內依附表二檢具出差旅費報告表,連同有關書據, 一併報請機關學校審核。
- 五、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、高鐵、火車、船舶、汽車及捷 運等費用,均覈實報支;搭乘飛機、高鐵、火車商務車廂或座(艙)位有

分等之船舶者,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但當日往返者,無須檢 附。

前項所稱汽車,指公民營客運汽車。公民營客運汽車到達地區,除 因業務需要,經機關核准者外,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,不得報支。

駕駛自用汽(機)車出差者,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 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。但不得報支油料、過路(橋)、停車等費用;發 生事故者,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賠償第三人。

機關學校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,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
- 六、 陪同外賓出差者,其交通費按外賓所搭乘之交通工具覈實報支,其住宿費得就所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,覈實報支。
- 七、 調任視同出差,其旅費在新任機關報支。

調任人員之配偶及直系親屬隨往任所者,得按各該調任人員職務等級,報支交通費。

八、(刪除)。

九、 出差地點距離機關學校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,且有住宿事實者,得在附表一所列各該職務等級規定標準數額內,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。

出差地點距離機關學校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,因業務需要,事前經 機關學校核准,且有住宿事實者,得依前項規定報支住宿費。

- 十、 在同一地點出差超過一個月之住宿費,超過一個月未滿二個月部分,按 規定數額八折報支;二個月以上部分,按規定數額七折報支。
- 十一、出差單程超過六十公里者,雜費每日一律按新臺幣三百元列支,交通費 得覈實報支;出差單程五公里以上六十公里以下者,雜費每日一律按新 臺幣一百二十元列支,交通費得覈實報支;出差單程未滿五公里者,得 覈實報支交通費。
- 十二、旅費應按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。但有特殊情形無法順路,並經機關核 准者,所增加之費用得予報支。

十三、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,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,具有確實證明按日計算外,其因私事請假者,不得報支。

前項所稱患病,以突發之重病,經醫院證明必須住院治療,且不宜 返回原駐地醫治者為限;在患病住院期間,得自住院之日起,按日報支 雜費,最高報支十日。

- 十四、出差人員於出差期間受休職、撤職、停職、免職處分者,自其不能執行 職務之日,停止其旅費,並依停止前其已出差事實,得按原職務等級報 支往返旅費。
- 十五、各機關學校經常出差,或長期派駐在外人員之差旅費,應於本要點所定 數額範圍內,另定報支規定,陳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。

前項以外,各機關學校基於業務特性或其他因素,得於本要點所定 範圍內,另定報支規定。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		単位・利室市ル
職務等級費別	特任級人員	簡任級以下人員 (第十四職等以下,包括約聘 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 及工友)
交 通 費	位,其他人員乘坐經濟座(二、搭乘高鐵、火車或座(艙) 長及其隨同執行安全勤務之	位有分等之船舶者,市長、副市 隨扈人員或因業務需要須陪同市 乘坐商務車廂(艙)位,其他人
住宿費 毎日上限	二千四百檢據覈寶	二千 實報支。
雜費 每日上限	三百	Ī
備 註	費之規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 車廂或座(艙)位有分等之 明文件,作為搭乘之證明。 二、每日雜費報支數額採定額支 三、本要點修正生效後,出差期	程,得在不超過住宿費加計交通 支;搭乘飛機、高鐵、火車商務 船舶者,應另檢附票根或購票證 給,不依出差時數按比率支給。 間跨越新、舊規定者,其於舊規 新規定出差期間適用新規定。

臺南市政府 粘貼憑證用紙

憑單 旅字		號	預	笋	科	目	金							額	(此欄由主計室填用)
編號		3//6	175	71	41	J	十萬	萬	4	百	+	元	角	分	預借旅費:\$
傳 票	號	碼	業務	計畫:											
月支		號	工作	計畫:											預算控制登記:
日			用途》	列:											

日日		<i>3))</i> น	用途	別:						贝开红	- 刚生记。		
(檢附單據粘貼處)													
出差旅費報告表													
編號:	年 月 日填 第1頁共1頁												
姓名	職稱												
出差事由	由												
出差地點	出差地點												
起訖日期	起訖日期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天 時 附單據 張												
						交通	i費						
年月日	起訖地點	地點		工作摘要		飛機及高鐵	汽車及 捷運	船舶	住宿費	雜費	單據號數	總計	備註
		如出	差事由	Þ									
		,	合	計									
出	出差人 科長 單位主管 機關首							關首長	:				
人事	人事單位 主計承辦人 主計單位主管												
出差日期	出差日期及職級核符												